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8號

抗 告 人 廖琳發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蔡坤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6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再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950

01 萬元，並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
02 期日114年11月10日、面額30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03 票）為擔保。抗告人之父廖椿田為前開借款保證人，並以其
04 名下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51建號建
05 物（下稱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相對人業已聲請
06 拍賣系爭房地，其借款債權已能獲得滿足。又相對人為銀
07 行，當無可能於抗告人上班時間即上午8時至下午6時至抗告
08 人戶籍地提示系爭本票，且系爭本票未有抗告人簽署見票字
09 樣及日期，可徵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原審未
10 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逕准予相對人強制執行，於法
11 不合，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
14 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
15 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抗告人既為發票人，即應負發票人
16 責任，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予以
17 准許，並無不合。

18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相對人業已聲請拍賣系爭房地，其借款
19 債權已能獲得滿足等情，抗告人不得再執系爭本票為主張乙
20 情縱然屬實，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

21 (三)至於抗告人雖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然查
22 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
23 強制執行時，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若主
24 張相對人未為提示，揆諸前開裁定意旨，自應由抗告人負舉
25 證之責。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前
26 開所辯即非可採。

27 (四)本件聲請為非訟事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就系爭本票形
28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抗告人所為實體
29 法之爭執事項，依首揭裁定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
30 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自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
31 審究。因此，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04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9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張詠昕